

#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如下意见:

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

2、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人事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三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程序规范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、第147条、第148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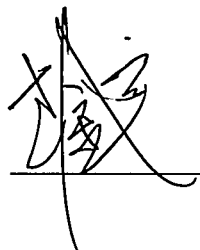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吴 红



李金通



王再文

2020年6月16日